

2021 年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构成

## 第二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督促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2.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基层的执行情况；
3. 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开展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教育；
5. 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6. 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检查和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7.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8. 落实市监委派出本镇监察组的相关工作；
9. 指导所辖纪检组织的工作和村务监督机构的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无内设机构。

### **三、部门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120.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0.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63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8.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4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1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22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3	129.87	<b>本年支出合计</b>		129.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4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b>总计</b>	26	129.87	<b>总计</b>	55	129.87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科目名称							
		合计	129.87	12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38	1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0.38	12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96.12	9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6	2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科目名称							
	1								
	129.87	合计	129.87	12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0.6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0.51	行政单位医疗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0.09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8.44	住房保障支出	8.44	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8.44	住房改革支出	8.44	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8.44	提租补贴	8.44	8.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87	105.61	24.2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38	120.38	24.26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0.38	120.38	24.26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96.12	96.12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6	24.26	24.2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栏次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合计	129.87	105.61	24.26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4	8.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4	8.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44	8.44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20.38	120.3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42	0.42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0.63	0.6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44	8.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129.87	<b>本年支出合计</b>	53	129.87	129.8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29.87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7				
<b>总计</b>	29	129.87	<b>总计</b>	58	129.87	129.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科目名称			
	1				
	2				
	3				
	合计		129.87	105.61	24.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38	120.38	24.2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0.38	120.38	24.26
2011101	行政运行		96.12	96.12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6	24.26	24.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2	0.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28	0.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4	0.1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3	0.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63	0.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1	0.5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9	0.09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9.87	105.61	2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4	8.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4	8.4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44	8.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2	
30101	基本工资	0.33	30201	办公费	5.75	
30102	津贴补贴	3.0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2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28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14	30207	邮电费	0.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5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0	30211	差旅费	0.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98	30214	租赁费	1.04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1.78		公用经费合计	1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0	0.00	0.00	0.00	0.0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1	本年收入 2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6
				小计 3	基本支出 4	项目支出 5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在表后增加编辑栏，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务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在表后增加编辑栏，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

### 第三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2021 年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2021 年度总收入 129.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9.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7.36 万元，下降 30.6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及专项经费有所调整；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2021 年度总支出 129.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9.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5.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2.41 万元，下降 28.6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有所调整。

2. 项目支出 24.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5 万元，下降 38.13%，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一个专项。

#####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9.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7.36 万元，下降 30.6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及专项经费有所调整。

##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9.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7.36 万元，下降 30.6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及专项经费有所调整；

##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3 万元的 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 万元，降低 8.4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工会经费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1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 5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24.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 5 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4.6 万元，执行数 2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2%。

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4.6 万元，执行数 2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2%。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日期: 2022年2月1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104002		项目名称	办案专项费用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9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8.71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聚焦中心主业, 深化“三转”积极协助上级开展审查调查工作,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项目产出量目标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完成交办线索	良好	良好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完成审查调查工作任务	良好	良好	8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及时完成审查调查工作	优	优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预算安排资金与实际支付资金情况	100%	97%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团队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营造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政治氛围	理想	理想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释放从严执纪震慑效应	良好	良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强化纪法贯通、法法衔接, 提高审查调查案件质量, 在深化标本兼治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陈带如, 87362871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日期: 2022年2月1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101003	项目名称	村(居)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工作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8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79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组织全镇党组织一把手开展2020年度书面述责述廉报告工作及开展宣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组织全镇党组织一把手进行书面述责述廉 全镇65名党组织一把手书面述责述廉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采取多种途径进行宣传 宣传方式形式多样 3种宣传方式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及时完成村(居)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工作 上半年完成 5月完成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安排资金与实际支付资金情况 100% 99%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增强监督刚性 理想 理想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地生根 良好 良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通过述职述廉,加强对“一把手”遵守党规党纪、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监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定期进行“体检”和“会诊”,增强监督刚性,对于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有重要促进作用。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陈带如, 87362871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日期: 2022年2月1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104001	项目名称	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3.6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3.59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p>根据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 我办征订了教育学习资料及进行活动宣传, 提高了党员干部的反腐倡廉意识, 筑牢了思想道德防线。</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	开展一次集中培训	已开展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全镇党组织一把手参加培训	全镇党组织一把手	全镇党组织一把手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完结及时性	计划于活动期间开展培训	如期完成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预算安排资金与实际支付资金情况	100%	99.90%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在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社会风气持续向好	社会风气持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水平	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水平得到提高	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水平得到提高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改进作风、砥砺前行, 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陈带如, 87362871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日期: 2022年2月1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104007	项目名称	开展廉政文化建设系列活动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8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7.99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对清溪镇反腐倡廉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进行更新、开展廉政文化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对清溪镇反腐倡廉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进行更新、开展廉政文化宣传。	对126平方米的展板进行更新、开展廉政文化宣传	对126平方米的展板进行更新、开展廉政文化宣传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展示效果真实	展示具有立体效果、灯光效果	展示具有立体效果、灯光效果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基地更新年底前完工、开展不少于2次廉政文化宣传	年底前完成更新、开展不少于2次廉政文化宣传	10月底完工、开展了3次廉政文化宣传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安排资金与实际支付资金情况	100%	99%	5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	理想	理想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提高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和廉洁自律意识	良好	良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让党员干部在参观中获得的既有知识的增长,更有心灵的滋养、思想的净化,从而发挥出无可比拟的廉政教育功能,让廉洁光荣、腐败可耻成为每一个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对提升拒腐防变能力、实现社会风清气正,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陈带如, 87362871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纪检监察办公室

日期: 2022年2月1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104008	项目名称	信访举报宣传专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2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2.1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等相关知识, 引导群众如何通过信访渠道表达合理诉求, 树立依纪依法的信访举报观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向党组织派发宣传资料	向党组织派发宣传资料	向党组织派发宣传资料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宣传资料形式多样	宣传资料形式多样	采用小册子、海报等形式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完成及时性	优	优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预算安排资金与实际支付资金情况	100%	99%	5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引导群众树立依纪依法反映问题的意识	良好	良好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通过开展信访举报宣传活动, 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良好	良好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对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的知晓率, 弘扬了依纪依法的信访举报观念, 拓宽了信访举报主渠道, 提升了信访举报工作新高度。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陈带如, 87362871

